附件 2.1

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(學校端)

學校健康中心

1. 疑似食品中毒：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(噁心、嘔吐、腹痛...等症狀)二人或二人以上
2. 學校應於發生事件第一時間，先以電話告知教育局(業務科、駐區督學)~~及衛生局~~(並填寫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速報單」【附件5】-傳真至教育局彙整後，再統一送衛生局~~)~~
3. 事件發生同時，學校應視學生發生人數及症狀，必要時通知119協助送醫。

↓

學校啟動「校園危機處理小組」

總指揮：校長

【行政組】—負責行政通報作業(含校安通報-**依據附件5速報單填報**)、聯繫教育局(業務科、駐區督學)~~、衛生局~~、校外會(高中部：電話：228-8585或228-0923；傳真：228-0242)、醫院

【衛生組】—負責聯繫家長並告知就醫情形、安撫情緒及說明

【醫護組】—學生載送、就醫、及環境清潔避免疫情擴大【並填寫「疑似食品中毒學生名冊」及「就醫紀錄表」（附件4及附件6）】

【發言人】—對外統一發言、校內師生情緒安撫、維持校務正常運作

↓

學校

1.學校應於醫療院所成立聯絡中心，並回報學生就醫狀況

2.安置、慰問、學生就醫

↓

1. 後續檢討報告
2. 學生心理輔導
3. 依契約向廠商求償及學生理賠事宜
4. 更新校安通報

↓

教育局

電話：635-6638、6356683
299-1111分機8729、
295-9023
傳真：635-0758、2982610

↓

協助學校處理供餐及學生就醫事宜

↓

統一發佈新聞稿

↔ 橫向聯繫

衛生局

食品中毒專線(24小時)：
0937-306127
0975-672826
傳真：632-9367
268-2964

↓

1. 派員採集檢體及留樣
2. 協助食品中毒流行病學調查
3. 確定引起原因，依相關法令查處，通知教育局